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050號

聲 請 人 亨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人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弘昇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應徵收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，聲請人已繳納2000元，  
尚須補繳納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